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等相关境内外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10%。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测算，不超过 130,211,603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5）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10%，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测算，不超过 130,211,603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6）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7）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9）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上述（1）-（10）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32 号）。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3-013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发行 GDR 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加快全球产能建设和战略性业务扩张，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行全球投资并购，提升全球销售布局，以及补充运营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订《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修订后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作为 GDR 上市后适用的制度。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等进行调整、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 2023-015 号）。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本次投保对象包含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6、8 项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 7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1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440,9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47,433.3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152,555.93 元，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32,104,792.22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880,168.39 元），支付发行费用 42,661,229.06 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4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887,471.95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121,439.94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87020010120100321918	640,427.6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12269569000282	87,681.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220538000122	6,109,335.8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80020000015265644	1,864,005.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乐平支行	2013077919100074580	757,434.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247192	1,237,269.7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9550880000908801743	135,393.45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180	335,947.77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营业部	3387020010120100322211	1,930,817.55
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2011502020000659	23,126.53
合计		13,121,439.9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2,460,599,989.27
减：其他发行费用	3,261,229.06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032,104,792.22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887,471.95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1,439.94

注：2020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3,940.00 万元（含税）后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因受疫情、项目调试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条件，此外，亦存在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74 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2,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光伏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为公司各业务线提供符合产业战略的光伏技术支撑，实现技术革新，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3,210.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 年：193,666.70				
						2021 年：9,442.50				
						2022 年 1-9 月：101.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45,000.00	140,673.88	104,683.87	145,000.00	140,673.88	104,683.87	-35,990.01	2021 年上半年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30,000.00	23,830.34	30,000.00	30,000.00	23,830.34	-6,169.66	2021 年上半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4,696.27	75,000.00	75,000.00	74,696.27	-303.73	不适用
合计			250,000.00	245,673.88	203,210.48	250,000.00	245,673.88	203,210.48	-42,463.40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4326.12 万元（含税）后金额。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78%	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6.73 亿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 2.68 亿元	-40.80	-345.22	21,845.23	21,459.21	注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于 2021 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生产成本增加；（2）产业链价格的上涨抑制下游需求，产能利用率下降。

2、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在 2022 年 1-9 月份已达全年预计效益的 81.51%。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1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下午 14:30 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一）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同日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1-2 及 4-10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4、7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1 项议案。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刚、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细辉、任明琦、费婷。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 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刘美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2.07	定价方式			
2.08	发行对象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2.10	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等相关境内外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10%。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测算，不超过 130,211,603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6）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7）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SIX Swiss Exchange 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及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9）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1）-（10）项子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1）-（10）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